

关于惠州市启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预审的公示

我局收到长宁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位于长宁镇铺筏村牛皮水、赤泥坳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水边村三棵松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惠州市启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厂区总
平面方案预审

建设项目内容：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3栋4层多层厂房、1栋5层多层厂房、1栋6层多层宿舍楼、1栋2层配电房1个1层门卫室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用地面积42207m²，总建筑面积73578.04m²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4624.93m²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12.57m²，建筑占地面积16090.2m²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5060.34m²（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7.8%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2248.5m²（占用地面积的5.3%），建筑系数38%，容积率2.0，绿地率17%，机动车停车位303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有关该方案预审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)、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1年8月25日

